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64,993,691.0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26,499,369.1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202,957,026.37 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82,193,304.16 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5,059,258,044.13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鉴于2019年公司仍有大量的项目在持续推进，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